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12月23日收到海口海事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海执指字第069-2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海执指字第069-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6月6日立案执行〔1998〕琼经初字第9号民事调解书，并于2003年6月20日向本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2003〕琼执字第4-1号〕，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本公司已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详细内容见2003年7月11日《中国证券报》本公司公告及2003年半年度以来的定期报告）

2006年6月28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3）琼执字第4-3号民事裁定书指定海口海事法院执行。海口海事法院于2006年12月11日作出裁定：“续行冻结被执行人恒大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一年，到2008年1月1日截止。”

2007年12月24日，根据海南万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海口海事法院作出裁定如下：“续行冻结被执行人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恒大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冻结期为一年，到2009年1月1日截止。”（详细内容见200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公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08 年 12 月 18 日，根据海南万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海口海事法院作出裁定如下：

“续行冻结被执行人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原恒大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冻结期为一年，到 2010 年 1 月 1 日截止。冻结期间，未经本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上述股权进行转让、变卖、抵押赠与等处分行行为。”

三、备查文件：

- 1、海口海事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海执指字第 069-2 号]
- 2、海口海事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海执指字第 069-4 号]。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